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42號

原告 張台鳳
訴訟代理人 吳玲華 律師
被告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

代表人 陳德儒(大隊長)

訴訟代理人 曾三展
吳宏仁
魏佳瑄

上列當事人間違章建築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法官 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劉聿菲